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皖社科联字〔2015〕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科学 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高校、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

为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个强省”和美好安徽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社会科学研究多出成果，推动我省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现将《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

安徽省社会科学 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创新型省份和美好安徽建设，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我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及其申报、成果结项等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的管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安徽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为主要研究对象，积极探索，努力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规律，引导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为党委、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

第三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面向省内外社会科学工作者征集立项，实行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四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为省级课题，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的管理，并委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课题的管理工作。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由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组成，办公室设在安徽省社会

科学界联合会普教咨询处（科研处）。

第二章 课题组织及申报

第五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每年向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发布一次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以国家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推动学术观点、学术体系和研究方法的创新。基础理论研究要突出科学价值，体现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对策研究要突出实践性，体现实践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分为重大课题和一般课题。重大课题由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委托或招标的方式立项。课题通过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及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组织申报。

第七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的立项每年一次。成果形式为以纸质或电子光盘为载体的论文（含系列论文）、研究报告等。论文、研究报告完成时限为1年。

第八条 课题申报以《××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指南》为准。《课题指南》发布前，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选题范围，经专家论证，报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办公会批准后发布。

第九条 课题申请人按照《课题指南》的要求填写《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请书》，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申报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课题组织能力和相应的前期研究成果，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专业水平和时间保障；

3. 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请；

4. 承担国家和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相同内容申请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5. 承担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未结项者，不得申请新的课题。

第三章 课题评审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采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二条 课题评审分三步进行，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课题被审定立项后，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向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下达《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研究时间从下达通知书之日算起。

第十四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管理工作。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组织中期评估和结项评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将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建立专门档案，加强跟踪管理，对

课题实施检查、监督，并为研究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在规定完成时限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2.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3. 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
4.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六条 对逾期不能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者，将给予警告或撤销课题的处理。其中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第四章 课题结项和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可随时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由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

第十八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最终成果由专家评审进行鉴定。鉴定等级为合格、不合格。专家评审会每年召开二次；如有特殊情况，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可即时调整。

第十九条 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决策参考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明“××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字样及课题编号。

第二十条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公开发表（省级以上刊物）。
2. 研究报告：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经省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决策参考；②主要观点与对策被省直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采纳并形成文件；③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 系列论文：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篇为第一完成人。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向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提供下列材料：

1. 《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结项申请书》；
2. 《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请书》复印件；
3. 《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4. 课题研究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成果；
5. 研究成果转化及社会反响材料；
6. 《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有变更事项者提交）。

第二十二条 课题最终成果的装订要求：

提交省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的文本材料一式两份需按统一格式装订：一律用A4纸打印，正文用4号宋体字。左侧装订，顺序为①封面（加厚，注明“××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组成员、课题编号、成果形式和填报时间）；②目录；③内文，按第二十一条1—6顺序编印。不按规定要求提交的材料不予验收。

第二十三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要及时将鉴定

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成果鉴定为“合格”的，由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发给《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结项证书》。鉴定为“不合格”的，允许课题组在6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由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予以撤项。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对具有较大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编印《社科成果要报》，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第五章 课题资助

第二十五条 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根据省财政厅下拨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经费情况、课题立项情况和课题完成情况，提出课题经费资助额度的建议，报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后，按照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哲学研究》、《安徽日报》或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

第二十七条 对立项的省创新发展研究课题，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